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5_8A_9E_E7_c80_302295.htm 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 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 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,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 事检察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 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:为维护我国国 家安全和海域治安秩序,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, 及时、有效地办理发生在海上的违法犯罪案件, 现就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公安机关海上执法任务由沿海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及其所属的海警支队、海警大队承 担。在办理海上治安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时,公安边防总队 行使地(市)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职权,海警支队行使县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职权,海警大队行使公安派出所的职 权,分别以自己名义作出决定和制作法律文书。 二、对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及其下设的海警支队管辖海域 的划分,应当充分考虑执法办案工作的需要,可以不受行政 区划海域划分的限制。海警支队的管辖海域由其隶属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划定,报公安部边防治理局和 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备案,并抄送所在地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。 沿海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的管辖海域由公安部边防治理局 划定,并抄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。三、海上发 生的一般治安行政案件,由违法行为发生海域海警大队管辖 ;重大、复杂、涉外的治安行政案件,由违法行为发生海域

海警支队管辖:假如由违法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 适宜的,可以由违法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。 海上发 生的刑事案件,由犯罪行为发生海域海警支队管辖;假如由 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者主要犯罪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管辖更 为适宜的,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者主要犯罪行为发生 地的公安机关管辖:对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非凡的刑事案件 , 可报请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。 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内跨海警支队管辖海域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,由违法犯罪 行为发生海域海警支队协商确定管辖;协商不成的,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指定管辖。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管辖海域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,由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海域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协商确定管辖:协商 不成的,由公安部边防治理局指定管辖。 四、海警支队办理 刑事案件,需要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,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请或者移送,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进行 审查并作出决定。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海上犯罪案件,同 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。人民法院判处管制、剥夺政治权利以 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、缓刑、假释的,由罪犯居住地公安机 关执行。五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大队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,由该海警大队隶属 的海警支队依法办理。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支队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,由该海警 支队隶属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依法办理。 六 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安边防海警作出的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作出决 定的公安边防海警应当依法出庭应诉。 七、公民、法人或者

其他组织认为公安边防海警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其合法权益造 成损害而向公安机关申请国家赔偿的,由作出决定的公安边 防海警依法办理。 对公安边防海警作出的有关刑事赔偿决定 不服的,可以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, 可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。 对公安边防海 警作出的有关行政赔偿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赔偿诉讼。对具体的行政行为不服的,可以在申请行政复 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,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。 八、对海上 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、侦查、提起公诉和审判,分别依 照《刑事诉讼法》《治安治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。 公安边防海警办理行政复议、 参与行政诉讼、进行国家赔偿等,分别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 《行政复议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 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。 各地接本通知后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执行中碰到的问题,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 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。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七年九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